

产品购销合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定立此合同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。

需方：郸城县政协

供方：周口市海之茂商业有限公司

商品名称	数量	单位		
洗衣机	1	台	2599	2599
合计	1			2599

一、

交货日期及地点：自本合同生效起，供方通过自运、物流托运等方式将货物交付至需方指定地点，费用由供方承担

二、验收标准：需方自收到货物时，按照国家质量标准 and 实际收付数量进行验收。所购产品符合国家“三包政策”和该产品厂家所公布的保修细则进行执行。

三、供方对货物提供质量保证，因供方原因出现的产品品种、规格型号、质量问题，供方负责包换或保修并承担费用，需方因使用、保管、保养不善等造成货物质量下降的，不得提出异议

四、付款时间及方式：供方向需方交付采购货物验收合格后，提供发票，需方通过现金、支票或转账的方式结清货款。

五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由双方单位盖章或签字后生效执行，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

需方(盖章)：郸城县政协

供方(盖章)：周口市海之茂商业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联系电话：03943210869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6年6月26日

日期：2026年6月26日

